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5-056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召开地点: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212号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姜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64人,代表股份439,566,1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5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人,代表股份412,880,3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4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55人,代表股份26,685,7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9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61人,代表股份32,374,4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股份5,688,6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55人,代表股份26,685,7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9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提案1.0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3,418,9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15%;反对5,716,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05%;弃权430,4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227,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124%;反对5,716,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17.6581%;弃权430,4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96%。  
 提案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2.01 审议通过《股东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866,8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59%;反对6,041,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43%;弃权65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75,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3070%;反对6,073,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602%;弃权65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28%。  
 提案2.02 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832,0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80%;反对6,073,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18%;弃权66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40,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995%;反对6,073,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612%;弃权66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93%。  
 提案2.03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769,0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37%;反对6,140,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70%;弃权65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77,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085%;反对6,140,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682%;弃权65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69%。  
 提案2.04 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3,042,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59%;反对6,195,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95%;弃权327,7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51,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500%;反对6,195,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376%;弃权327,7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24%。  
 提案2.05 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3,649,8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41%;反对5,325,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14%;弃权591,2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58,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7256%;反对5,325,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482%;弃权591,2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63%。  
 提案2.06 审议通过《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3,633,9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05%;反对5,674,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20%;弃权253,0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42,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765%;反对5,679,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419%;弃权253,0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16%。  
 提案2.07 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505,3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37%;反对6,794,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57%;弃权266,4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13,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900%;反对6,794,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866%;弃权266,4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30%。  
 提案2.08 审议通过《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795,2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97%;反对6,478,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39%;弃权291,9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03,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085%;反对6,479,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124%;弃权291,9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18%。  
 提案3.00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3,964,3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81%;反对6,268,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61%;弃权333,0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772,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082%;反对6,478,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631%;弃权333,0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87%。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郑国辉律师、张妮律师接受委托,对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5-057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百灵,证券代码:002424)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12月26日、2025年12月29日、2025年12月30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尚未公开的重大事项;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三、是否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提示性公告》,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披露的2019年、2020年、2021年、2023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报告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深圳证监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5-09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增加或减少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0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15:00。  
 2、召开地点: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樟木桥街道双岗社区桃林路661号双创大厦18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代理董事长张莉女士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22人,代表股份192,708,9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0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5,085,6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17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17人,代表股份67,623,3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6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21人,代表股份79,028,2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1,404,9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6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17人,代表股份67,623,3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64%。  
 8、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0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355,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411%;反对4,222,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11%;弃权27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8%。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0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302,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134%;反对4,242,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15%;弃权16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2%。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0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307,5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161%;反对4,237,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89%;弃权16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1%。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治理制度及废止部分制度的议案》;  
 2.0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302,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134%;反对4,242,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15%;弃权16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2%。  
 表决结果:通过。  
 2.02、《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212,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717%;反对4,212,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60%;弃权27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2%。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420,4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746%;反对4,049,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12%;

弃权23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739,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38%;  
 反对4,049,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38%;  
 弃权23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7%。  
 表决结果:通过。  
 4、《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791,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348%;反对10,048,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41%;弃权86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110,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855%;  
 反对10,048,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146%;  
 弃权86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席法律意见书摘要  
 公司委托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委派韩旭律师、黄夏蕊律师现场见证股东大会并出具了经该所负责人占荔荔确认的《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0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赤峰中色白音诺尔**  
**矿业有限公司投资165万吨/年**  
**铅锌矿采选扩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建设概述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投资165万吨/年铅锌矿采选扩建项目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白矿”)根据《发展需要,拟投资174,055万元建设中色白矿165万吨/年铅锌矿采选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项目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226800457113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70,603.029859万元  
 5、成立日期:2008年10月30日  
 6、营业期限:自2008年10月30日至长期  
 7、法定代表人:常冬来  
 8、公司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巴林左旗白音诺尔镇第二居民区214号  
 9、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铅、锌矿采选(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金属工具制造;矿产品购销;有色金属项目开发;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公司持股56.06%,赤峰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3.94%。  
 11、中色白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1、项目名称:中色白矿165万吨/年铅锌矿采选扩建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赤峰白音诺尔铅锌矿  
 4、项目建设和内容及规模:项目新建主井、辅助斜坡道,新建165万吨/年(即5000吨/天)选厂,新建尾矿库及尾矿输送泵站,同时建设相应辅助设施等。项目建成达产后,采选规模为165万吨/年。  
 5、项目建设周期:建设期3年,项目建设周期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6、项目总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为174,055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66,758万元,建设期利息6,093万元,流动资金1,204万元(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7、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的30%为中色白矿自有资金,70%为银行贷款,项目建设期利息和流动资金来源于中色白矿自有资金。  
 四、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中色白矿采选许可证生产规模由99万吨/年扩大至165万吨/年,各生产系统、运输系统需依据产能范围及生产规模的变化同步衔接优化,自动化水平及生产装备需进一步升级。本项目经专业机构研究论证,综合考虑项目资源量、矿山服务年限、生产规模等因素,确定投资及建设方案。  
 本项目建设尚须相关部门履行审批手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是针对公司在“产”的产能扩建项目,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对现有矿山的“生产运营产生一定影响”。受有色金属产品价格波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项目投产后的实际效益可能存在与预期不一致的情况。基于行业特点,本项目可能存在安全生产、环保政策等风险。专业机构对本项目的投资估算、建设方案等均基于现状的专业预判,可能存在与实际不一致的情况。公司将进一步细化初步设计,合规性指导和经营管理,统筹协调,积极推进项目投资建设,加强项目实施的过程管控,防范化解可能面临的各类风险。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有利于实现中色白音诺尔铅锌矿采选规模扩增,提升公司矿产资源产能,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项目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决议;  
 2、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165万吨/年铅锌矿采选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9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项目概述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色新加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NFC METAL PTE. LTD.,以下简称“中色新加坡”)的资金实力和运营能力,保障其收购Compagnie Minera Raura S.A.(以下简称“Raura公司”)股权顺利实施,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中色新加坡增资12,000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色新加坡注册资本将由200万美元增加至12,200万美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色新加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NFC METAL PTE. LTD.)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200万美元  
 4、公司注册地:新加坡  
 5、法定代表人:朱冬来  
 6、成立日期:2015年4月7日  
 7、经营范围:有色金属资源开发及贸易  
 8、增资方式: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现金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色新加坡注册资本增加至12,200万美元。  
 9、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均直接持有中色新加坡100%股权。  
 10、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730,458	28,848,188
金融损益	6,643,045	7,855,807
净资产	24,866,853	20,933,141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7,452,209	35,959,041
净利润	2,981,818	1,926,278

 11、中色新加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增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有利于提升中色新加坡的资金实力和运营能力,保障其收购Raura公司股权顺利实施,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的核心竞争力,助力铅锌产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  
 本次增资采用现金方式,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风险可控。本次增资主要用于收购Raura公司股权,增资事项及收购事项尚需取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存在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中色新加坡及Raura公司的经营运行受国际政治环境、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等影响,经营状况和风险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的运营管控,确保其合法、稳健、高效经营,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公司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5-106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杭州药物**  
**研发平台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5年12月延期至2026年6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227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人民币)594.6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6.26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509.98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5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6,959.9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于2020年11月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22.9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737.0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76号)。  
 (二)截至2025年12月15日,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	募集资金及利息余额
1	杭州药物研发平台	26,737.04	21,101.61	7,571.48
	合计	26,737.04	21,101.61	7,571.48

 二、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预计在2025年底前无法全部投入,出现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是:  
 1、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严格管理,原项目投资方案中包含了研发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研发投入,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费、临床试验费、注册费、人工费及其他费用等,公司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委外的研发费用和临床、注册费用,其他项目费用主要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2021年至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合并口径研发投入合计69,614.73万元,而同期超过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支付的研发投入金额为20,611.77万元;  
 2、2025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之授权许可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亚(上海)生物医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生物)”)、上海合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签署《战略合作之授权许可协议》(以下简称“授权许可协议”)。《授权许可协议》中有关公司需要向合力及亚(生物)支付合计1亿元首付款中部分资金来源为公司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为“杭州药物研发平台”之创新研发项目ALK-N002。截至目前,亚(生物)和合力尚未完成其内部的审批流程,本次1亿元首付款的支付安排预计无法在2025年12月底前完成。  
 基于上述原因,预计截至2025年底,“杭州药物研发平台”的募集资金未能全部达到预定,根据项目投入进度审慎评估,公司将“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6月。  
 三、本次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长“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的实施期限,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项目进度做出的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科学、合理决策,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本次“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的延期不会对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九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延期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规定的情况。  
 (二)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同意“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2025年12月延长至2026年6月,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项目进度所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3、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5-105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9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应到决董7人,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方南平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1日